
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

货物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略阳县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(防汛)

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县级抗旱救灾物资

合同编号：SBRTZ-2024091-20240726

甲 方 (采购方)：略阳县应急管理局

乙 方 (供应商)：略阳县恒泰永康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

县政府的办公室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(以下简称:甲方)通过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,经评审专家组评定,陕西恒泰永康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乙方)评审总得分最高,为本项目(三标段—略阳县防汛减灾重点村防汛应急物资采购)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约定以下合同条款,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本次采购为略阳县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(防汛)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,包括汽油抽水泵、抽水泵水带、水带接头、高压枪头、水带卡扣、抗旱储水袋等一批救灾(抗旱)物资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

大写: 玖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整 (¥99066.00 元人民币)

2. 合同总价包含运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
三、交货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自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,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发票之日起,在 5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转账支付给乙方玖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整 (¥99066.00 元人民币)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企业名称： 陕西恒泰永康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 91610721MA7BCYPH6Q

营业地址：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杨家坝小学
旁

电话号码： 17392355777

开户银行账号： 61050165711100001224

五、验收与质保

1.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支付相关费用。

2. 若货物没有通过验收，乙方应按验收要求，进行整改，符合验收条件后，再次组织验收。

3. 产品保修期为 1 年（人为损坏及易耗品除外），时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4. 保修期内乙方需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配件；质保期满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响应，提供维修更换服务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具备合格证，合格证应包含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等级、生产单位、生产日期等内容。

2.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履行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 1‰ 的违约金。逾期满 15

个工作日的，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(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	乙方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(盖章) 	陕西恒泰永康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 
地址：略阳县狮凤路中段政府大楼 531 室略阳县狮凤路中段政府大楼 531 室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杨家坝小学旁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(签字) 
联系电话：0916-4829866	联系电话：17392355777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6 日	签订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6 日